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02號

原告 張豪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敏聰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周敏聰、周敏淦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對被告周敏聰、周敏淦等人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惟周敏聰、周敏淦已分別於起訴前之98年5月8日、104年5月9日死亡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95、125頁）可參，是周敏聰、周敏淦並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經本院一再命原告補正，原告仍舊未能補正（詳如本院另為判決之理由所載）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對周敏聰、周敏淦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 官 劉玉媛

法 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